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27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余德宏

林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要保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聲請撤回訴訟狀存卷可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